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桂财教〔2012〕1号

关于实施广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农村教育质量，财政部、教育部决定于2010年起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以下简称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通知》(财教〔2011〕59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意义和背景

均衡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首次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近年来，国家和自治区先后在农村实行“两免一补”政策，继而在城乡推行免费义务教育，组织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由于种种原因，义务教育在城乡、区域、校际之间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还面临着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问题。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要“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规划纲要》提出，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改造小学和初中薄弱学校，逐步使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基本达标”；“改扩建劳务输出大省和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校寄宿设施，改善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寄宿条件，基本满足需要”。为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和有关法律政策要求，财政部、教育部决定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集中力量支持解决“教学装备短缺、县镇学校太挤、农村学校太弱”等突出问题。这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目标任务

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总体目标是：按照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战略要求，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国家基本标准配齐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为农村薄弱学校每个班级配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要求，逐步改善农村学校就餐条件；根据教育规划和现有财力可能，改扩建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校寄宿设施，改善寄宿条件，逐步使县镇学校达到国家规定的班额标准。

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重点支持以下两类项目：一是教学装备类项目，实施期限为2010-2013年。具体包括：一是为农村薄弱学校配置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等器材，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二是为农村薄弱学校每个班级配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另一类是校舍改造类项目，实施期限为2010-2015年。具体包括：一是配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支持试点地区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或配备必要的餐饮设施；二是支持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附属生活设施建设，集中力量满足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三是支持县镇学校扩容改造，集中力量解决县镇“大班额”等突出问题。

三、实施原则

（一）科学规划、明确目标。在摸清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建设和教学装备配备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实际，结合本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城镇化建设规划、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寄宿学生实际需求以及教育资源合理布局等因素，科学制定总体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方案。

（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对于校舍面积总量超标的市县，鼓励通过整合办学资源解决，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原则上不支持新增校舍建设。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既要向薄弱学校倾斜，又要向薄弱环节倾斜，特别是音体美器材等，按照课程教学规定要求，实现整体达标。校舍改造类项目要优先改善学生就餐条件，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供必要条件，不得用于实施校舍安全工程，不得集中财力搞“重点校”或“示范校”建设。对于因择校造成的“大班额”问题，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

（三）以县为主、合理分担。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以县为主实施，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制定全区规划及实施方案，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本地规划及实施方案，并做好与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农村初中等工程（项目）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自治区本级与各县按5:3:2的比例共同分担。项目结束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适当预留部分资金，结合监督考核情况，对工作开展较好、努力程度较高、实现工程目标的县（市、区），给予奖励。

（四）明确责任、确保质量。教学装备类项目要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在充分尊重项目县和学校意愿的基础上，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招投标机制和相应的责任机制，分散采购或集中采购，确保教学装备质量；校舍改造类项目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重点设防类标准进行建设，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五）重在利用、避免浪费。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将加强对项目县的监督检查，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方案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验收，确保实现政策目标，确保教育资源有效利用。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图书、实验室人员配备，抓好实验教学、图书阅读和信息化手段教学，提高校舍和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的利用率。

四、实施范围

（一）项目地区选择。一是重点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边境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二是教学装备类项目县（市、区）必须是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等器材整体没有达到国家基本配备标准的县（市、区）。三是校舍改造类项目县（市、区）应是纳入本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拟优先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宿舍等附属设施短缺的县（市、区），或者是“大班额”问题突出、拟提前提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申请的县（市、区）。

（二）项目学校选择。项目学校必须是符合当地学校布局结构调整规划、拟长期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具体包括：一是

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图书馆用房和安全条件，但实验室、图书馆、音体美器材和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不完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且能够保证教学装备的正常使用；二是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和自治区试点地区供餐能力不足的学校，以及附属设施较差的农村学校；三是“大班额”现象严重的县镇学校。

五、建设内容

（一）图书配备。考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图书配备现状，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的通知》（教基〔2003〕5号）的有关要求，在广泛征求有关学校和专家意见基础上，明确图书配备种类和质量要求，使项目学校生均图书达到小学15册、初中25册的二类配备标准。

（二）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配备。一是初中理科实验室。农村薄弱初中理科实验室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或科学）实验室。在整合集成农村薄弱初中原有教学仪器设备的基础上，依据《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JY/T 0385-2006）和《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386-2006）的基本配备要求，根据实际缺额，逐步配齐教学实验仪器。二是小学科学实验室。在整合集成农村薄弱小学原有教学仪器设备的基础上，依据《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JY/T0385-2006）和《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388-2006）的基本配备要求，根据实际缺额，逐步配齐教学实验仪器。三是农村薄弱学校音体美器材。依据《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

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的通知》(教体艺〔2002〕17号)中的必配要求，整合集成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原有音体美器材，满足正常的教育教学需要。

(三)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配备。结合中小学信息化的需求，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每个班级配置一套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满足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教学的需要。

(四)农村学校食堂及宿舍等附属设施建设。结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要求，为食宿条件较差的县以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食堂、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为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改造、配备伙房和相关设施，并因地制宜地利用沼气技术，辅以太阳能设施等建设，切实改善农村学校学生的食宿和卫生条件，确保建设一所、达标一所。

(五)县镇学校扩容改造。综合考虑现有校舍面积总额，对接收流动子女较多、“大班额”问题突出的县(市、区)，每县(市、区)重点改扩建1-2所县镇薄弱学校，基本消除超大规模班级，使县镇学校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班额标准。

六、组织实施

(一)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行项目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制定全区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方案，部署各市、县(市、区)编制当地规划和实施方案，根据各县(市、区)基础数据、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下达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预算

控制数，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各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学校，足额落实县级分担资金，负责项目学校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产品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具体承担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资产管理、校舍信息采集录入等工作和责任。

（二）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各项目县（市、区）要向社会公示、公告审批的学校项目及方案，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将不定期对各地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未完成任务及承诺情况进行通报。

（三）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参与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新建校舍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的，对于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对于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减少本地政府投入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按照教育部要求，校舍改造类项目，各县（市、区）要通过全国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平台（http://schoolhouse.xab.gxedu.gov.cn）进行申报和管理，并通过该平台向教育部、财政部备案。教育部、财政部将定期对各

地录入的项目进展信息进行汇总通报。未录入相关信息的项目将不能纳入统计范围。各县（市、区）要及时将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采集录入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数据录入审核与工程实施同步。校舍改造类项目要确保1年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五）考虑到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部分项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为做好规划衔接工作，各地在编制2010年、2011年规划时，请按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填报。2012年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自治区已提前下达中央资金，明确了中央、自治区本级和县级财政资金的规模，请各县按明确的资金规模落实到具体项目。

（六）各市教育局、财政局要认真组织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和2011年度实施方案的编报工作，要按照附表要求汇总本辖区内县（市、区）的计划和项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下班前将全市（含所辖县、市、区）项目建设总体规划、2011年度实施方案和表格数据（即附件3至5）纸质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和基建项目办）和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并将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别发送至gxjcjy@163.com和jytxmb@163.com。同时将项目建设总体规划、2011年度实施方案、附件5-1（即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学校现状汇总表-教学装备类）和附件5-2（即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学校建设目标汇总表-教学装备类）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别发送至广西电化教育馆和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电子邮箱分别为gx2823300@163.com和

gxdjgbgs@126.com)。2012 年及以后年度，各市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于每年 2 月底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经两厅审核同意后实施。

在编制规划和实施方案过程中，如遇:

总体规划类问题，请联系自治区教育厅基教处黄玉鑫，0771－5815169，13507715883。

校舍改造类项目问题，请联系自治区教育厅基建项目办蓝雁，0771－5815149，13978686383。

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类问题，请联系广西电化教育馆陈桂军，0771－2814025，13978671174。

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等器材等问题，请联系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孙础辉，0771－2634951，13878172700。

附件: 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文本格式）

2. 2011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文本格式）

3.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总表

4－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申报表（校舍改造类）

4－2.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申报学校详细信息表（校舍改造类）

5－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学校现状汇总表（教学装备类）

5－2.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学校建设目标汇总表（教学装备类）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3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总表

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项目县名称	建设规划投入											年度资金安排																	
		总投入			校舍改造类				教学装备类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中央	地方	县镇学校扩容改造	非寄宿制学校食堂	寄宿制学校生活用房	其中：食堂	图书	教学仪器设备	音体美器材	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一）	××市小计																													
1	××县																													
2	××县																													
3	××县																													
……																														

注：此表校舍改造类部分可由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学校规划信息表自动生成。

附件 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建设总体规划

（文本格式）

一、现状分析

（一）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概括。

（二）本地农村义务教育现状。

（三）本地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发展现状。

总结本地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发展规模、投入和办学条件情况，结合本地农村义务教育适龄学生规模预测，分析本地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缺额（包括校舍改造类缺额和教学装备类缺额）。

（四）本地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项目建设总目标和任务

三、项目建设指导原则

四、项目建设投资和进度安排

（一）投资安排。规划投资总体需求和分年度投资需求。

（二）进度安排。2010 年-2015 年每年建设计划和项目安排，其中教学装备类只用做 2010 年－2013 年每年建设计划和项目安排。

五、保障措施

提出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的措施，并要制定规划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评估验收等相关制度。

附件 2

2011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文本格式）

一、2011 年度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二、2011 年度项目建设指导原则

三、2011 年度项目建设投资和进度安排

（一）投资安排。2011 年度规划投资需求。

（二）进度安排。2011 年度建设计划和项目安排。

四、保障措施

提出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的措施，并要制定规划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评估验收等相关制度。

附件3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总表

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项目县名称	建设规划投入											年度资金安排																	
		总投入			校舍改造类				教学装备类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中央	地方	县镇学校扩容改造	非寄宿制学校食堂	寄宿制学校生活用房	其中：食堂	图书	教学仪器设备	音体美器材	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一）	××市小计																													
1	××县																													
2	××县																													
3	××县																													
……																														

注：此表校舍改造类部分可由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学校规划信息表自动生成。

附件4-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申报表（校舍改造类）

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平方米、台套、万元

序号	项目县及项目学校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校现状					项目学校规划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其中：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县镇学校扩容改造	农村寄宿制改造	在校生数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其中：食堂面积	班级数	在校生数	规划校园面积	改造校舍面积	其中：		新增班级数	资金总额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食堂土建投资金额	购置设备金额		
												食堂建设面积	购置设备台套数										
一	××市小计																						
（一）	××县																						
1	××学校																						
2	××学校																						
……																							
（二）	××县																						
1	××学校																						
2	××学校																						
……																							

注：1、此表可由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学校规划信息表自动生成；

2、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食堂建设不能购置设备。

附件4-2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申报学校详细信息表

（校舍改造类）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实施前	项目实施后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实施前	项目实施后
1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36	其他	平方米		
2	建筑用地面积	平方米			37	二、生活用房	平方米		
3	服务半径	千米			38	其中：学生宿舍	平方米		
4	覆盖人口	人			39	食堂	平方米		
5	教学班数	个			40	厕所	平方米		
6	教职工数	人			41	锅炉房（开水房）	平方米		
7	其中：专任教师	人			42	浴室	平方米		
8	可容纳学生数	人			43	教工宿舍	平方米		
9	在校学生数	人			44	其他	平方米		
10	其中：寄宿生	人			45	三、行政办公用房	平方米		
11	其中：农村留守儿童	人			46	其中：教室办公室	平方米		
12	其中：寄宿生	人			47	卫生保健室	平方米		
13	小学阶段 教学班数	个			48	其他	平方米		
14	专任教师	人			49	四、其他用房	平方米		
15	在校学生数	人			50	危房面积	平方米		
16	其中：寄宿生	人			51	1、教学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		
17	其中：农村留守儿童	人			52	2、生活用房	平方米		
18	其中：寄宿生	人			53	3、行政办公用房	平方米		
19	初中阶段 教学班数	个			54	其中：D级危房面积	平方米		
20	专任教师	人			55	1、教学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		
21	在校学生数	人			56	2、生活用房	平方米		
22	其中：寄宿生	人			57	3、行政办公用房	平方米		
23	其中：农村留守儿童	人			58	运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		
24	其中：寄宿生	人			59	田径运动场	个		
25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60	田径运动场类型			
26	绿化覆盖率	%			61	篮球场	块		
27	校舍栋数	栋			62	排球场	块		
28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63	校园照片	张		
29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			64	平面图	张		
30	其中：普通教室	平方米			65	视频	分钟		
31	实验室	平方米				备注			
32	图书室	平方米							
33	微机室	平方米							
34	语音室	平方米							
35	体育活动室	平方米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注：此表由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校园和单体建筑物规划信息表自动生成

附件5-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学校现状汇总表（教学装备类）

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县及项目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在校班数	班级数	2009年底图书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其中：项目学校现有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和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情况														图书及实验室用房		图书及实验室人员数量
					仪器设备总值	图书总量	小学科学实验室		初中理科实验室								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音体美设备值	图书册数	间数	面积（m2）	
									物理实验室		化学实验室		生物实验室		地理实验室		套数	仪器设备值					
							间数	仪器设备值	间数	仪器设备值	间数	仪器设备值	间数	仪器设备值	间数	仪器设备值							
一	××市小计																						
（一）	××县																						
1	××学校																						
2	××学校																						
……																							
（二）	××县																						
1	××学校																						
2	××学校																						
……																							
（三）	××县																						
1	××学校																						
2	××学校																						
……																							

注：此表由各市汇总

附件5-2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学校建设目标汇总表（教学装备类）

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项目县及项目学校名称	新增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和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情况														图书及实验人员配备情况	年度资金安排														
		小学科学实验室		初中理科实验室								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新增音体美设备值	新增图书册数		总计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物理实验室		化学实验室		生物实验室		地理实验室																					
		间数	新增仪器设备值	间数	新增仪器设备值	间数	新增仪器设备值	间数	新增仪器设备值	间数	新增仪器设备值	套数	新增仪器设备值				合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小计	中央	地方
一	××市小计																														
（一）	××县																														
1	××学校																														
2	××学校																														
……																															
（二）	××县																														
1	××学校																														
2	××学校																														
……																															
（三）	××县																														
1	××学校																														
2	××学校																														
……																															

注：此表由各市汇总

主题词：**农村　教育　学校　改造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纪检监察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1月6日印发